

海伦市人民政府

海政函〔2023〕120号

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海乡振联字〔2023〕9号）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并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同意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8895万元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项目管理费项目三类。你局要及时组织实施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